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塞尔维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3341 和第 3342 次会议(见 CCPR/C/SR.3341 和 3342)上审议了塞尔维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SRB/3)。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364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塞尔维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及报告所载资料。委员会很高兴有机会与缔约国大型代表团重新展开建设性对话,讨论塞尔维亚在报告所涉期间为履行《公约》条款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对问题清单(CCPR/C/SRB/Q/3)的书面答复(CCPR/C/SRB/Q/3/Add.1)和书面补充资料,还感谢该国代表团以口头答复对书面答复进行了补充。

3.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见 CCPR/C/UNK/CO/1)并注意到缔约国仍然声明该国无法监测《公约》在科索沃¹的适用情况,因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科索沃的民事权力由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行使。委员会认为《公约》仍在科索沃适用,因此鼓励科索沃特派团与科索沃各机构合作,在不损害科索沃最终法律地位的前提下,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关于当地人权状况的报告。

* 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9 日)通过。

¹ 本文件凡提及科索沃的内容,均应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理解。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体制和立法措施：
 - (a) 于 2014 年通过了《刑事制裁执行法》和《非拘禁制裁和措施执行法》；
 - (b) 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2016-2020 年)》以及执行该战略的行动计划；
 - (c) 于 2014 年设立了性别平等协调机构；
 - (d) 于 2016 年通过了新的《防止家庭暴力法》。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文书：
 - (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1 年 5 月 18 日；
 - (b) 《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2013 年 10 月 31 日；
 - (c) 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同签署的合作寻找失踪人员议定书，2015 年。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任择议定书》以及《公约》在国内的适用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落实情况监督委员会，但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明确的法律机制，用于执行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并监测其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公约》条款已被纳入国内法，因此可在法院受到保护。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司法机关和法律界对《公约》在国内法律系统中实际适用性的认识仍然较低(第二条)。
7. 缔约国应确保系统地传播和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包括委员会就第 1556/2007 号来文(Novaković 和 Novaković 诉塞尔维亚)通过的各项《意见》，并加强努力，确保当局，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认识到《公约》条款可在缔约国适用。

反歧视法律框架

8. 委员会对缔约国《防止歧视和保护人们免遭歧视战略》表示肯定，但仍感关切的是：(a) 该战略未得到实际执行或实际执行工作存在拖延；(b) 现行的反歧视法不承认间接歧视；(c) 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民事诉讼的资料，并且以歧视为由提出的刑事诉讼数量有限；(d) 缔约国未能收集关于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的分类数据(第二至第三条和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七条)。
9. 缔约国应：(a)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防止歧视和保护人们免遭歧视战略》的执行行动计划得到及时有效地实施；(b) 确保计划制定的反歧视法修正案充分应对间接歧视问题，将之视作歧视的一种形式；(c) 提高保护平等专员根据反歧视法提出申诉的能力；(d) 通过刑事和民事诉讼加强对反歧视法的司法执行，包括为此对法官、执法人员和律师进行关于不歧视问题的培训；(f) 收集数据并开发工具，使缔约国能够评估和确保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将这些数据用于规划和评价工作。

仇恨犯罪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努力防止以仇恨为动机的犯罪行为，但是在缔约国，仇恨犯罪，特别针对罗姆人的仇恨犯罪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 54(a)条修正案规定，凡因仇视特定种族、宗教、民族或族裔、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犯罪的，属于加重情节，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执行上述修正案的实例（第二、第六、第二十和第二十六条）。

11. 缔约国应：(a) 加大努力，促进对少数族裔、少数民族、少数种族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宽容，包括促进对罗姆社群成员的宽容；(b) 切实执行《刑法》第 54(a)条，包括为此确保查明和迅速调查仇恨犯罪、起诉所称肇事者，若查实有罪，则予以应有的惩罚。

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人和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歧视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a) 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事件仍然很多；(b) 目前没有任何法律框架对调整或改变自己性别的法律后果进行规范，也不存在不经手术选择性别权利；(c) 艾滋病毒感染者仍然面临歧视和对隐私权的侵犯，特别是在医疗保健方面（第二、第七、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

13. 缔约国应：(a) 加强措施，根除所有形式的基于他人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艾滋病毒状况的社会污名化、歧视和暴力；(b) 实施一套符合《公约》规定的法律性别认定程序。

对罗姆人的排斥

14. 委员会再次关切地指出，尽管缔约国付出了努力，但罗姆社群的成员仍然遭受着普遍的歧视和排斥、失业、强迁以及事实上的住房和教育隔离。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登记问题上已经取得进步，但感到关切的是，境内流离失所的罗姆人在以下方面仍面临困难：(a) 登记出生和居住地以及获取身份文件方面的困难，包括因当局狭义解释永久和临时居留法而产生的困难；(b) 融入塞尔维亚社会方面的困难；(c) 集体安置中心据称条件恶劣（第二、第七、第十六至第十七、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15.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以：(a) 促进罗姆社群成员在所有领域不受歧视地获得机会和服务；(b) 使无身份文件者的子女能够得到出生登记并为这类登记提供便利，允许居住在非正规定居点的境内流离失所罗姆人登记其居住地并获取身份文件，包括为此审查永久和临时居留法；(c) 与境内流离失所的罗姆社群合作，制订适合他们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就地融入塞尔维亚社会；(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罗姆人社会包容战略》。

残疾人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在诉诸司法、接受教育、获得就业和政治参与方面仍然面临许多挑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量精神、智力和心理社会残疾者被强迫安置在医疗机构内，遭到隔离和强迫治疗；现行的法律框架不足以实现机构外诊治，

也不足以加强适当的基于社区的支持；据报告，缔约国倾向于采取剥夺法律行为能力，包括剥夺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的手段，这过度影响了残疾人的权利；针对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的保护措施范围有限(第二、第七、第十四、第十六和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六条)。

17. 缔约国应：(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享有权利方面不受歧视；(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残疾人机构外诊治的政策，同时提供适当的社区支持；(c) 确保在作出任何对精神、智力和心理社会残疾者进行隔离、安置或治疗的决定前，均要进行彻底的医疗评估，确保任何限制都必须合法、必要、与个人情况相称，并包括有效补救的保证措施，还要确保切实调查任何虐待行为，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d) 争取修正法律，不再倾向于采取完全剥夺法律行为能力这一手段，并加强努力以恢复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e) 承认拒绝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歧视；(f) 将残疾列为仇恨犯罪的理由之一，以便起诉据称犯下仇恨罪行的人员。

性别平等和对妇女的歧视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重大步骤，以提高妇女在公共领域的任职比例，但父权制的文化格局和男女定型的性别角色在塞尔维亚社会仍然十分普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a) 属于弱势群体的妇女处境堪忧；(b) 据报告，一些罗姆社群中存在包办早婚的现象；(c) 性别平等法没有得到执行(第二至第三、第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六条)。

19. 缔约国应：(a) 努力让人们认识到妇女的平等地位，以期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偏见和定型观念；(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属于弱势群体的妇女，包括保护她们免于早婚；(c) 确保在所有各级充分执行该国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框架。

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

20. 缔约国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对此委员会表示肯定，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形式恶劣的此类暴行仍普遍存在于实际生活中。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很少有报案能导致起诉和定罪，说明执法和司法当局对家庭暴力案件响应不足(第二至第三、第六至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21.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包括为此：(a) 确保划拨充足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开展充分的培训，专门用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问题；(b) 开展更多工作，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不利影响的认识；(c) 确保妇女知道新的防止家庭暴力法规定了申请限制令这一手段，并确保该法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d) 确保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彻底调查、起诉肇事者，若查实有罪，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的处罚。

失踪人员和追究以往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22.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在失踪人员和追究以往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方面付出的努力，但仍感关切的是：(a) 在寻找失踪人员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b) 对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战争罪——包括中、高级官员犯下的战争罪——起诉率低；(c) 《战争致残平民法》对“受害者”的定义过窄，《刑事诉讼法》对“受害方”的定义也过窄，并且受害者必须在宣布失踪人员死亡后方能获得赔偿；(d) 战争罪

检察官办公室缺乏资源、缔约国没有任命新的战争罪检察官，并且据称缔约国政府曾对该检察官办公室施压（第二、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六条）。

23. 缔约国应：(a) 继续调查所有尚未解决的失踪人员案件，以查清他们的命运和下落，并确保将调查结果告知受害者及其亲属；(b) 确保起诉犯下战争罪的人员，包括中、高级官员；(c) 修正《战争致残平民法》和《刑事诉讼法》，扩大对“受害者”和“受害方”的定义，并确保所有强迫失踪的受害者都切实有权获得符合人权标准的充分赔偿；(d) 确保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具备足够的资源、从速任命一名新的战争罪检察官，并确保该办公室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产房中的死亡和失踪案件

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向在产房中死亡和失踪的新生儿的父母提供补救的法律，这些死亡和失踪案件主要发生在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第二、第六和第二十三条）。

25. 缔约国应采取步骤，确保迅速通过一项法律，处理过去据称发生的新生儿死亡和失踪案件并分别向这些新生儿的父母提供补救。

禁止酷刑和虐待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a) 酷刑的定义仍与《公约》第七条不符；(b) 凡是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或虐待行为的情况，检察官都应展开独立调查，但据称检察官并未系统地进行这种调查；(c) 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的起诉率仍然较低，并且对已定罪肇事者的处罚较轻；(d) 由于法院设定的受害证明标准较高并且对受害者的申诉适用了诉讼时效，受害者通常难以获得赔偿（第二和第七条）。

27.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以：(a) 修正《刑法》，列入完全符合《公约》第七条和其他国际公认准则的酷刑定义；(b) 确保由一个独立的机构对所有可信的酷刑或虐待指控进行有效的调查；(c) 修正国内法律，确保对酷刑或虐待行为予以与其严重性质相称的惩罚，并废除酷刑罪和虐待罪的诉讼时效；(d) 消除一切妨碍受害者享有司法补救权的障碍。

被剥夺自由者

28.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在被剥夺自由者方面付出的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监狱仍然过度拥挤；拘留条件恶劣，警方拘留场所的条件尤其恶劣；囚犯无法享有足够的医疗保健服务和参加有意义的活动（第七和第十条）。

29.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为此继续加强使用拘留替代措施、改善拘留条件，包括使囚犯能够享有医疗保健和参加各种活动，并加大努力，保证被拘留者有权受到有尊严的对待。

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a) 缔约国存在从事贩运人口活动的本土和外国犯罪集团，并且有大量移民和难民受到这些犯罪集团的剥削；(b) 有消息称，缔约国没有向国家反贩运协调员提供正式的工作计划和预算；(c) 缔约国存在儿童被家人或其他人贩运或剥削，被迫工作、乞讨或卖淫的情况(第七至第八、第十三和第二十四条)。

31. 缔约国应：(a) 加强措施，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关注移民和难民；(b) 划拨必要的资源，专门用于调查贩运人口案件和起诉所有肇事者；(c) 向国家反贩运协调员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正式的工作计划；(d) 确保让儿童离开剥削他们的家庭，并充分承认儿童是受害者而非犯罪者；(e) 确保向劳动监察机构和相关协调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培训和通行权，以便这些机构能够查明和防止童工现象；(f) 制订方案，使包括儿童在内的贩运和强迫劳动受害者得到康复。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2. 委员会知悉当前难民方面的挑战并赞赏缔约国已经落实的基本法律保护，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a) 登记寻求庇护者、与之面谈和提供身份证明的进程存在重大障碍和拖延，并且缔约国批准的庇护申请数量很少；(b) 据报告，缔约国曾试图禁止有关人员入境和使用庇护程序、曾实施集体和暴力驱逐，以及滥用“安全第三国”原则，将有些状况堪忧的国家也视为“安全第三国”；(c) 接待中心条件较差，包括将孤身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安置在一处，以及不向居住在接待中心之外的人员提供照料；(d) 孤身未成年人没有足够的机会得到指定监护人，这种监护人在作决定时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e) 孤身未成年人的年龄认定程序存在缺陷(第六至七、第十三和第二十四条)。

33. 缔约国应严格遵守其国家和国际义务，为此应：(a) 确保寻求庇护者在所有边境关卡，特别是在国际机场和过境区都可使用正式庇护申请程序，并确保所有与难民或移民直接接触的人员均接受过适当培训；(b) 确保在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的前提下，逐案迅速评估所有庇护申请，并确保当事人可对拒绝庇护的决定提出上诉，在上诉期间暂停执行驱逐决定；(c) 不集体驱逐外国人，并确保在将外国人驱逐至“安全第三国”时客观地评估该国的保护水平；(d) 确保接待中心内外的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都能享有适足的条件；(e) 确保推行适当的孤身未成年人年龄认定程序，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监护和待遇，这种监护和待遇要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司法

34.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国家司法改革战略和最近为减少大量积压案件而付出的努力表示肯定，但感到关切的是：(a) 新任法官有三年试用期；(b) 据称存在政治人士和媒体向法官、检察官、高级司法委员会和国家公诉机关施压和实施报复的案件；(c) 法院仍有积压案件；(d) 关于免费法律援助的法律草案迟迟得不到通过(第十四条)。

35. 缔约国应：(a) 采取步骤巩固司法独立，包括保障新任法官的任期并防止高级司法委员会和国家公诉委员会的工作受到任何政治干预；(b) 采取步骤，确保迅速调查并惩处所有政治人士和媒体向司法机关和检察官施压的案件；(c) 加强努力，确保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审判，减少法院案件积压；(d) 加强努力，通过关于免费法律援助的法律草案。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36. 委员会提到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见 CCPR/C/SRB/CO/2, 第 20 段)，再次对缔约国在法律上区分“传统”和“非传统”宗教的实际后果表示关切(第二、第十八和第二十七条)。

37. 缔约国应在实践中保证按照《公约》第十八条的要求，尊重平等对待各种宗教的原则。

表达自由

3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称缔约国存在公职人员公开诋毁和恐吓媒体工作者的现象，并且该国正在收紧辩论空间，特别是通过起诉表达意见的记者和民间社会成员来达到这一目的。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媒体正在私有化，但仍对媒体所有权缺乏透明以及公众对某些媒体的持续影响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共集会法》适用工作的某些方面感到关切，这些方面可能会阻碍而非促进对集会自由权的保护(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39. 缔约国应：(a) 立即采取步骤，向媒体工作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他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恐吓，并确保对所有案件进行应有的调查，起诉并适当惩处恐吓行为的肇事者；(b) 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不以起诉为手段来使他们不敢或不愿自由表达意见；(c) 按照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采取步骤确保媒体所有权透明、私营媒体享有自由和独立；(d) 审查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共集会法》的适用工作，确保其符合《公约》。

参与公共生活

40.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a) 政府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内少数群体(包括罗姆人)任职比例较低，委员会还对缺乏相关统计数据感到遗憾；(b) 据称发生了袭击政治反对派人士的事件以及向选民施压的恶性案件(第二十五条)。

41. 缔约国应：(a) 加强努力，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均提高罗姆社群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成员在国家机构中的任职比例，包括在必要时为此采取适当的暂行特别措施；(b) 确保设立一个有效和独立的选举监督机构，并确保及时报告、调查和处理据称发生的袭击政治人士和恐吓选民的案件。

D. 传播和后续行动

42. 缔约国应通过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落实情况监督委员会等机构，广泛传播《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报告及本结论性意见翻译为缔约国的官方语言。

43.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 15 段(对罗姆人的排斥)、第 33 段(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和第 39 段(表达自由)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4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在其中载列具体的最新资料，说明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和整个《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该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广泛协商。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篇幅不超过 21,200 字。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之前同意使用简化报告程序，根据此程序，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向其发送一份问题清单。缔约国对该清单的答复将构成该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